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962號

原告 施飛同（原名：施年鴻）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林旭峰律師

被告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代 表 人 林挺世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法 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